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重修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点：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近期将开展 2023 年春季学期（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修课程范围

在校生及结业不满 2 年的学生过往学期补考或重修仍不及格的课程。公共选修课不安排重修。

二、重修工作安排

1. 请各教学点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学生开展重修，做好重修管理工作。附件 1 为截止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导出的 2022 年春季学期（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及之前过往学期课程不合格学生清单，供参考。

2. 2023 年春季学期补（缓）考工作中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仍不及格的学生，请根据教学点实际情况及时安排学生开展课程重修。

3. 为做好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保障相关毕业工作有序开展

展, 请各教学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毕业班学生重修课程的成绩录入工作。毕业班学生重修课程考核组织及成绩录入工作的要求另行通知。

4. 非毕业班学生重修课程的考核及成绩录入原则上跟本学期期末考试安排保持一致。重修课程成绩录入时, 课程编码与原课程保持一致, 考试性质列根据重修次数选择“重修一”、“重修二”等。

附件: 2022 年春季学期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 及之前过往学期课程不合格学生清单 (不含公选课)



